

5.2.1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赛默飞离子色谱仪配件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赛默飞离子色谱仪配件，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赛默飞世尔（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489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乌鲁木齐瑞邦汇科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17日

备注：供应商须如实填写声明函，货物制造商企业类型不确定的可不填写。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赛默飞离子色谱仪配件采购项目、XJHRXYLJK-2024-02 采购活动；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我公司属于微型企业。

符：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



企业名称（盖章）：乌鲁木齐瑞邦汇科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4 月 17 日